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佩君
電話：3322101#7352
傳真：334290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477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「國有眷舍報請核定已建讓售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100年1月22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0年11月22日院授人住字第1000303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一份，請至本府「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」（網址為<http://file.tycg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1000006260